

● 顾问 周柏森

经济犯罪新论

主 编 张瑞幸
副主编 王昌学
陈明华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顾问 周柏森

经济犯罪新论

主 编 张瑞幸

副主编 王昌学

陈明华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经济犯罪新论

主 编 张瑞幸

副主编 王昌学 陈明华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西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31 印张 30 千字

1991 年 4 月第 1 版 199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ISBN 7-5419-2399-0 / G.2098

定价: 5.20 元

说 明

近年来，我国对于经济犯罪的研究已有相当进展，既先后推出了一批论著，也不断涌现出许多学术论文。这对于预防、遏制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无疑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但是，由于我国不断深入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经济体制改革逐渐深入，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经济犯罪这种社会、法律现象也随着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与此相适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时地颁布了一系列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的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为此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这一方面为严惩经济犯罪提供了犀利的法律武器，对司法部门正确运用法律打击经济犯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为理论工作者研究经济犯罪增添了新内容、提出了新任务，从而推动经济犯罪的研究步入深层。为能在深入研究经济犯罪中尽我们的微薄之力，并给司法工作中正确运用法律提供一定的理论根据，我们编著了这本《经济犯罪新论》。

本书力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原理为指导，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规定》和《补充规定》，以及“两院”的司法解释，在阐明经济犯罪立法精神的基础上，突出反映和具体探究当前经济犯罪方面出现的新问题，论证进一步完善经济犯罪立法的必要性和科学依据。在分析论证中，我们从中国国情出发，并借鉴古今中外某些有益经验，据实探新，提出了不同常往的一些认识和见解。同时，本书在体系安排上也作了一些创新的尝试；为扩大视野，又设立专章，对古今中

外经济犯罪进行了比较研究；在论述上力求具有新颖性和实用性，并适当选用了一些典型案例进行剖析研究；语言文字力求深入浅出，简洁明瞭。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缺点也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意见。

本书由周柏森教授担任顾问。张瑞幸任主编，王昌学、陈明华任副主编。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宝来（讲师，法学硕士）：第1章。

王昌学（副教授，陕西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秘书长）：第2章、第3章、第4章。

张瑞幸（副教授，刑法硕士研究生导师）：第5章、第6章。

赵 军（教员，法学硕士）：第7章、第10章（第3节）。

宜炳昭（讲师，法学硕士）：第8章（第1节、第2节）。

陈明华（副教授，法学硕士）：第8章（第3节、第4节）、第10章（第4节）。

孙 力（讲师，法学硕士）：第8章（第5节）、第9章。

林亚刚（讲师，法学学士）：第10章（第1节）。

杜发全（讲师，法学硕士）：第10章（第2节）。

贾 宇（讲师，法学硕士）：第11章、第12章、第13章。

本书由主编、副主编进行统稿并最后审定。

作 者

1990年12月

序

周柏森*

经济犯罪是当代世界各国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也是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际部门研究的一个“热点”。在我国,虽然对经济犯罪的专门研讨起步较晚,但是,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来,经济犯罪活动便日趋严重,因此,对经济犯罪的研究就很快形成高潮。各种论述经济犯罪的论著不断问世,众笔共议我国当前经济犯罪猖獗的原因及其危害,经济犯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经济犯罪的对策和刑事责任原则等;从各个方面为预防、打击经济犯罪提供充足的理论和法律依据,对遏制经济犯罪确实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经济犯罪是一类多变的动态型犯罪,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它的内容和形式也在不断变换翻新,使其具有不同于以往各时期的许多新特点、新情况,这就给广大的法学工作者和司法人员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并亟待我们共同努力加以探究和解决。

《经济犯罪新论》一书,系司法部“七五”科研项目。作者均

* 周柏森同志系西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法学教授,刑法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干事,陕西省法学会顾问,陕西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总干事。

系长期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中青年教师，他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立足我国当前经济犯罪严重的实际，依据法律的规定，借鉴国内外研究经济犯罪的有益经验和成果，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对经济犯罪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全面的研究；本人认为颇具特色，概括起来讲，可以说具有以下突出的特点：

（一）完整性。即在重点论述经济犯罪的构成与刑事责任的同时，从古至今对经济犯罪的立法与研究上进行比较探究。全书共分三编，首先剖析经济犯罪的产生、发展及其变化规律，当前我国经济犯罪的新特点和严重危害，经济犯罪的构成与刑事责任，以及西方国家对经济犯罪研究的状况和经验；其次分类阐述主要的具体经济犯罪的特征和罚则，并就其定罪与量刑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专门的界定分析，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最后提出治理经济犯罪的对策以及完善刑事立法的意见，对在刑法上亟待增设的新罪名提出建议。这种编排和论述，呈现出这部书体系严密，内容充实，基本上勾画出了经济犯罪的概貌。

（二）切法性。即对经济犯罪问题分析论证，符合党的政策并切合立法规定精神。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犯罪类型，较之其它传统的犯罪具有复杂多变、涉及面宽的特点，其处罚也甚为棘手。本书的作者，为给正确的认定和处罚经济犯罪提供充分的理论与法律根据，坚持以党现阶段的方针、政策为指导，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一系列《决定》、《规定》和《补充规定》，严格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和犯罪构成理论，对经济犯罪中的各种问题展开论证。在许多方面给经济犯罪理论注入了新内容，也为进一步完善经济犯罪的立法作了较为充分的科学论证，提出新的建议。同时，又详尽地分析研究了最高人民法院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经济犯罪的司法解释，进而又用“解释”将认定和处罚经济犯罪时遇到的各种问题具体化。正由于这部书始终是依法阐述经济犯罪的，所以，不仅内容新颖，而且观点合法。

（三）实用性。即论及的主要内容多系理论上有所争议，实践中难以解决的问题；本书对其予以集中论证和解决就具有很大的实用价值。论证中突破以往的框架，在各主要章节都将研究的重点放在处理经济犯罪案件中遇到的难题上，诸如经济犯罪构成中的某些特殊要件，划分经济犯罪与非犯罪、经济犯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标准，处罚经济犯罪的原则和具体方法，经济犯罪数额的计算和适用，各种具体经济犯罪的划界和处罚等，均不乏深究。作者针对这些问题鲜明地阐述其观点，无疑能对司法实践助一臂之力。尤其是运用疑案分析的方法，划定具体经济犯罪，更富有启发价值。同时，本书对经济犯罪严重危害性的深刻揭示，以及所提出的预防经济犯罪的对策，对于提高全党和全国人民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认识，动员社会各界的力量，通过多种渠道，预防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顺利进行等，无不具有积极的作用。

（四）信息性。即分析论证中所运用的大量材料，信息价值很高；为修改和完善我国经济犯罪的立法积累了资料，提供了重要信息。作者提供了大量的科学数据来分析经济犯罪的发生规律、严重危害及同其作斗争的意义；在综述国内外研究经济犯罪的新成果、阐述立法规定精神的同时，据实探新；介绍国外经济犯罪立法的经验并作比较研究。这些数据、成果和经验，一方面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经济犯罪的本质，另一方面也对修改和完善我国的经济犯罪立法提供了有益的资料、信息。

《经济犯罪新论》比较系统地论述了经济犯罪中的各种问题，其适用面宽广。它既是各法律院系学生、法律爱好者的良师益友，又是法学理论研究者、司法工作人员的重要参阅读物。我有幸先得书稿而阅读，并应邀为该书作序，不胜欣喜。希望作者再接再厉，不断开拓创新，对于本书尚未论及的有关经济犯罪问题及具体的经济犯罪继续予以探究。

199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犯罪总论

第一章 我国历史上的经济犯罪	(1)
第一节 我国古代经济犯罪的概况	(1)
第二节 我国古代经济犯罪——赃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8)
第三节 我国古代经济犯罪的一般罚则	(13)
第二章 当前经济犯罪的态势、危害以及同 其做斗争的重大意义	(20)
第一节 当前经济犯罪的态势	(20)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危害以及同其做斗争的重大意义	(27)
第三章 经济犯罪和法人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29)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29)
第二节 法人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48)
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界定	(62)
第一节 经济行为的利与害的界定	(62)
第二节 经济活动中的劳动所得与非法获利的界限	(66)
第三节 经济活动中的失误即犯错误与经济犯罪的界限	(72)

第四节	经济违法与经济犯罪的界限	(75)
第五节	经济犯罪与一般的侵犯财产罪和 其它刑事犯罪的界限	(84)
第五章	经济犯罪的刑事责任	(90)
第一节	处罚经济犯罪的政策和法律依据	(90)
第二节	处罚经济犯罪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00)
第六章	经济犯罪的数额	(119)
第一节	经济犯罪数额的种类与作用	(119)
第二节	经济犯罪数额的计算	(129)
第七章	西方国家经济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138)
第一节	西方国家经济犯罪的概述	(138)
第二节	西方国家关于经济犯罪的法律对策	(146)

第二编 经济犯罪分论

第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 几种主要经济犯罪	(160)
第一节	走私罪	(160)
第二节	投机倒把罪	(184)

第三节	偷税罪和抗税罪.....	(205)
第四节	假冒商标罪.....	(215)
第五节	假冒专利罪.....	(230)
第九章	侵犯财产的几种主要经济犯罪	(238)
第一节	盗窃罪.....	(238)
第二节	诈骗罪.....	(258)
第三节	敲诈勒索罪.....	(268)
第十章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的 几种主要经济犯罪.....	(273)
第一节	贪污罪.....	(273)
第二节	贿赂罪.....	(299)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316)
第四节	非法所得罪.....	(321)

第三编 经济犯罪的对策

第十一章	经济犯罪的原因及宏观对策	(342)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共同心理动因.....	(343)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经济犯罪增多的原因.....	(347)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宏观对策.....	(356)

第十二章 经济刑事立法的完善（一）	(362)
第一节 现行经济刑事立法的状况	(362)
第二节 经济刑事立法方式	(365)
第三节 经济刑事立法原则	(376)
第十三章 经济刑事立法的完善（二）	(384)
第一节 破坏经济秩序罪中应增设的主要新罪名	(384)
第二节 破坏自然资源罪中应增设的主要新罪名	(398)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中应增设的主要新罪名	(407)

第一编 经济犯罪总论

第一章 我国历史上的经济犯罪

第一节 我国古代经济犯罪的概况

经济犯罪是伴随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一种犯罪类型，而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愈演愈烈。我国从公元前 21 世纪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大约经历了 1600 年的奴隶制和 2300 年的封建制社会。和西欧国家比较，中国古代商品经济发展较早，尽管战乱频仍，分合不断，但是小商品生产从来没有中断过。特别是在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清两朝，不仅国内各地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对外贸易也有所增长，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发展异常迅速。

与上述古代经济状况同步发展的经济犯罪，按其演变过程，大约可以划分为夏商周时期、战国秦汉时期、隋唐时期、宋元时期、明清时期五个阶段。

一、夏商周时期

在我国奴隶制社会，国王对土地和奴隶享有最高的所有权，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时的工商业以官营为主，受奴隶主贵族的操纵，成为其发财致富的手段之

一，同时“抱布贸丝”式以物易物的民间贸易也占有一定地位。在殷商和西周中期至春秋时商品交换较为活跃。殷商的产品远销国境以外，殷人善于通过长途贩运经商致富，所以后人称经营商业的人为商人。周人讽刺殷人“胜而无耻”，反映其具有投机取巧、唯利是图的特点。西周中期以后，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田里不鬻”的制度被打破，在贵族之间，土地可以用来交换、转让、典租甚至出卖，“工商食官”的局面也逐渐瓦解。至春秋时期，商人的地位显著提高。在各诸侯国内，有的商人因其富贵而敢和国君分庭抗礼；有的官吏弃官从商成为巨富。贫富分化促进了阶级对立，盗窃公私财物、贪污受贿等犯罪现象日益突出。在殷人中不顾迷信的禁忌纷纷窃取祭神的贡物，周人中“逾垣墙，窃马牛，诱臣妾”的案件也不断发生。在享受世卿世禄的奴隶主贵族之间滋生着腐化奢侈的风气，殷商时官场流行“三风十愆”，其中“恒舞、酣歌”之“巫风”，“贪货色、好游畋”之“淫风”，就是属于官吏经济犯罪的内容。周穆王时，在货币经济空前发展的条件下，针对所谓“疑罪”制定了赎刑制度，为官吏营私舞弊行为造成可乘之机，致使官吏倚仗权势进行的经济犯罪甚为严重，有的在审案时私自占有赎金，有的贪图贿赂、接受请托、贪赃枉法。^①

二、战国秦汉时期

战国时土地私有制开始确立，商品交换活跃。作为各地商品集散的中心，一些大的商业城市逐渐形成。商业的发展引起货币的大量流通。各国在征税、爵赏、买卖奴隶和土地，追缉逃犯出示赏格时都使用货币。统治者为了达到某种政治目的，互派使者

①[吕刑]：“无或私家于狱之两辞，狱货非宝”；“惟货，惟来”。

以重金贿赂的现象史不绝书。在政治制度上，奴隶主阶级的世卿世禄制度被废除，而代之以因功能授职的新的封建官僚制度，其中秉承君主旨意总管全国政务的宰相据有显赫地位。封建法律强调保护地主阶级的私有财产。集各国变法成果之大成的李悝《法经》，贯串着“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的立法思想，甚至对盗窃嫌疑犯也要以“盗心”名义处以残酷的刑罚；对于官吏“受金”等渎职行为，则严格按照封建等级制分别作出处理：“丞相受金，左右伏诛；犀首以下受金，则诛；金自镒以下，罚不诛也。”秦、汉是我国最早的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虽然采取“重本抑末”政策发展农业生产，对日益活跃的工商活动也并不完全排斥。秦王朝根据经济需要统一了货币，进一步推动了商品交换的发展。由于秦朝社会生活“莫不皆有法式”，秦律对于各类经济犯罪规定了极为苛细的刑事责任，其中包括破坏自然资源及生产工具、违犯国家酒类专卖政策、擅自借贷官府资财、私人铸钱等犯罪，对于盗窃罪的共同犯罪、扑盗人的盗窃行为从严惩处。汉承秦制，又由于汉初允许私人铸钱、冶铁、煮盐，商品交换比秦朝更为频繁。所谓“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①刘姓诸侯王和大工商业者专擅山海之利，因而富埒天下，出现“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的情景。由于经济政策较宽松，一些“家人相一，父子戮力”的家庭手工业也得到相当发展。^②人们认识到“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竞相追逐工商之利，“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儒家的“义利观”受到猛烈冲击。在商品经济的刺激下，经济犯罪的狂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盐铁论·水旱》。

潮不断掀起，一些人通过劫人、掘冢、舞文弄法等非法手段成为“奸富”。汉武帝时仅仅伪造钱币的罪犯应处死刑的就有几十万，自首免罪的多达百余万。更有奸商、高利贷者囤积居奇、垄断市利，趁战争、灾荒之时暴发横财，同时“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①在上层人物的庇护下逃脱法律制裁。汉武帝实行盐铁官营政策，打击工商业者，使中等以上的商人基本遭到破产，在高度中央集权的统治下，自由竞争的商品交换活动衰落。同时，阿党附益之法的建立，也防止了诸侯王谋求法外利益的可能性，有力剪除了分裂势力的羽翼。但是，滥觞于秦的卖官鬻爵现象在汉武帝时十分严重。民间“得买爵及赎禁錮免赎罪”的规定，打破了商贾不许作官的禁令，为赎免经济犯罪提供了保护伞。官营工商业的存在又造成官与商的结合，直至东汉，官僚经商不加限制，因此，“贵人之家，云行于涂，毂击于道，攘公法，申私利，跨山洋，擅官市。”^②铸币权收回也并未杜绝营私活动：“吏匠侵利，或不中式，故有薄厚轻重……商贾以美贸恶，以半易倍”。^③官吏凭借特权恣意盘剥，因垄断市场迫使“百姓贱卖货物以便上求”，“行奸卖平，农民重苦，女工再税”，额外加重了人民负担，官商制度使囤积居奇、收贱取贵等不平等贸易现象愈加剧烈。^④在封建等级制度下，官吏层层侵渔，“上府下求之县，县求之乡，敲诈勒索无已。因此‘百官之廉，不可得也。’”^⑤官营工商业的存在不仅仅阻碍和破坏了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而且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盐铁论·刺权》。

③ 《盐铁论·错币》。

④ 《盐铁论·本议》。

⑤ 《盐铁论·疾贫》。